

编 制 说 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3 年 7 月，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既要防止新增污染，又要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2024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十四五”以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逐步由末端治理转向源头防控。但是，我国土壤污染存量尚未全面清除，增量

仍有发生，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亟需改革创新，多部门、多要素协同发力，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精神，2023年，生态环境部启动《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梳理工作基础，开展专题研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初步提出目标指标，形成主要框架和重点任务。2024年1—3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有关任务安排，结合有关部门、相关司局及部分重点行业协会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4—5月，完成《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分为六个部分 20 条。

第一部分总体思路。明确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对照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提出了 2027 年具体目标和 2030 年规划目标。到 2027 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0 年，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

第二至五部分主要任务。一是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二是严格落实污

染防治措施，强化重点单位责任落实，推动污水废液防渗、涉重金属废气排放监管、固废减量和综合利用协同增效；三是开展受污染耕地溯源整治，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高风险地块治理修复，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四是健全体制机制，突出法规建设、部门联动和典型引领。

第六部分组织保障。通过强化能力建设、监管执法、科技创新、资金保障和宣传教育，确保任务实施和目标达成。

三、关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的内涵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的“源头”有两类，一类是生产生活产生的可能进入土壤的污染物，另一类是可能对敏感受体造成的影响的已被污染的土壤。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主要针对工矿企业，其防控措施与水、气、固废等污染的防控措施基本一致，主要是源头预防和源头减量，重点防止新增土壤污染；防治已污染土壤对敏感受体产生影响主要针对已污染土壤本身，主要措施是风险管控和修复，重在消除存量土壤污染或管控土壤污染风险。